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核算，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故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增加了“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325,202,207.57元，上期金额142,630,641.48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71,943,761.77元，上期金额-5,621,478.67元。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企业利润表应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故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282,119.68 元,上期金额-872,154.71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038,640.95 元,上期金额 304,708.18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2,320,760.63,上期金额 1,176,862.89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3,073.79 元,上期金额 23,560,525.11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441.77 元,上期金额 24,040,037.76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3,515.56 元,上期金额 479,512.65 元。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38,886,657.40 元,扣除转回减值准备及转销后收回的金额,产生资产减值损失 537,373,070.65 元,

《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60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9%;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30,582.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4.8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355,475.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9,012.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210元/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蓝海林、夏明会、谢新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0,529,963.2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0,357,581.21 元。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824,935.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943,761.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的成长性和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邱倩董事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审计机构未就保留意见中所提到的相关审计证据的取得给被审计机构预留必要的预备时间，并且询证函并非唯一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应及时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证据收集而非简单以审计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保留意见。

王娜董事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品众互动的媒体代理商销售及采购均为正常商业行为，符合行业及市场交易惯例。审计机构不应在未采取任何论证手段、未对审计机构提出任何论证要求的情形下，直接简单作出商业合理性无法论证的结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子公司有两家：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和三惠（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1、北京优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北京优力原股东承诺北京优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380 万元、4394 万元。截至 2017 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北京优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7.43 万元、3,174.97 万元、1,419.97 万元，累积实现 7,632.37 万元，未超过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10,374.00 万元，业绩承诺累积金额未完成。

根据业绩承诺条款，北京优力的整体股权对价应调整为 19,570.17 万元，扣除前期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为 950.17 万元。

2、福建三惠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福建三惠原股东确保福建三惠经审计的净利润 2014 年达到 10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指标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计算，），2015 年达到 300 万元，2016 年达到 300 万元，2017 年达到 3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业绩承诺期结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福建三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7 万元、-222.73 万元、20.33 万元、-284.39 万元，累积实现-504.86 万元，未超过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1,000.00 万元，业绩承诺累积金额未完成。

截至本决议出具之日，原股东陈剑华关于福建三惠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净利润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福建三惠 2017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原股东陈剑华应于 2017 年度审计结果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福建三惠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584.39 万元。公司将督促对方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煜唐联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 业绩承诺情况

煜唐联创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程宇、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煜唐联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6,900 万元。

2) 实际盈利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501 号审计报告中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A、天龙集团之孙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互动”）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 433,872,732.73 元、孙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狮互动”）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 316,419,935.58 元，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B、天龙集团之孙公司品众互动存在通过媒体代理商向媒体投放广告收入 104,196,997.51 元、媒体采买成本 118,855,268.38 元、代理商返利收入 19,362,631.83，无法论证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C、天龙集团之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品众互动、孙公司吉狮互动未能提供资产负债日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截止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结合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煜唐联创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未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无法确定是否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承诺数 16,9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296-1 号、天职业字[2017]4215-4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煜唐联创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11.76 万元、14,121.2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邱倩董事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审计机构未就保留意见中所提到的相关审计证据的取得给被审计机构预留必要的预备时间，并且询证函并非唯一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应及时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证据收集而非简单以审计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保留意见。

王娜董事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品众互动的媒体代理商销售及采购均为正常商业行为，符合行业及市场交易惯例。审计机构不应在未采取任何论证手段、未对审计机构提出任何论证要求的情形下，直接简单作出商业合理性无法论证的结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14:30时始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